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簡小姐
電話：07-7134000#1319
傳真：07-713113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472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相關資料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」及「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」教育訓練將暫停辦理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月11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並對於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即日起至6月8日，本局辦理之「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」及「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」教育訓練場次將暫停辦理。

三、相關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index.php「首頁/最新消息」查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審計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財政

內政部
1100119208　110/05/20

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健康管理科、本局社區心衛中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55間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醫療院、所、中心(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除外)、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秘書室 110/05/20 11:18:12

訂

線